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郭淳蓁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個人全部/所有權人郭淳蓁，含他項權利部分）、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個人全部/所有權人郭淳蓁，含他項權利部分）各一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